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曾欽豐

相 對 人 李張嘉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三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發票地為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0○○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020號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即提示日) (民國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5月23日	30,000元	109年7月20日	112年12月1日	TH-No-491406	
002	112年10月26日	79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1日	CH-No-784904	
003	112年10月26日	11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1日	CH-No-784905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